# **卫生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2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5浏览次数：4383

一、接收调剂的专业及名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代码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招生导师 | 拟调剂名额 |
| 017 | 120400 | 公共管理 | 刘文彬、戴悦、陈楚 | 3 |

备注：调剂考生采用“同批次、差额择优”的原则，差额比例1:1.5（进位取整）

二、调剂基本要求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以招生简章发布为准。

2.第一志愿报考公共管理（120400）、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（120402）、社会保障（120404）、行政管理（120401）、企业管理（120202）、情报学（120502）等学术型专业考生，初试成绩达到调入专业方向的复试分数线，即总分≧340，单科（满分=100）≧47，单科（满分＞100）≧71，可调至公共管理专业（120400）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相同专业（二级学科）的优先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相近专业中优先次序为公共管理（120400）、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（120402）、社会保障（120404）、行政管理（120401）、其他专业。

三、调剂流程

    1.调剂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年4月6日14:00至4月7日9:00。

    2.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 填报调剂志愿。

3.填报截止后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高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并通过研招网调剂平台发送复试通知。若遇最后一名存在初试总分相同者，则所有同分者一并获得复试资格。调剂复试入围名单确定后将在卫生管理学院网站公布。

4.接到调剂通知的考生确认复试后，请登录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、上传各项资料。IMG_256[2023年硕士研究生线上报到及材料提交系统操作流程.doc](https://yjsy.fjm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1f/0d/0ce5c3684220a56cd19d46459096/7733e703-f266-4a54-9139-854ddfd4b7bf.doc)

四、调剂复试办法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一般为1:1.5（进位取整）。复试方式、复试流程、复试内容及成绩构成参照《福建医科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卫生管理学院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》执行。复试笔试科目为卫生事业管理学。

五、复试时间

复试时间为4月10日（周一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考生务必保持通讯设备通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    联系电话：0591-22869579

    联系人：高老师

卫生管理学院

2023年4月4日